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上更㈡字第38號

上　訴　人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原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法定代理人　陳銘煌
訴訟代理人　宋忠興律師
被上訴人　永大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固特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育璋
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0年10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建字第1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07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收尾結算作業費新臺幣貳佰肆拾柒萬肆仟伍佰肆拾捌元本息部分，及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上開廢棄部分，第一審、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永壯，嗣改由陳銘煌擔任（本院更二審卷第71頁），是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審理範圍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依權利質權或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之法律關

係，合計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報酬新臺幣（下同）2386萬7611元（原審卷一第1頁、第4頁，工程款13,314,668元、結算作業等計10,552,943元，合計23,867,611元），嗣改以鑑定結果減縮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報酬1209萬9420元，並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整合作業費172萬1002元及收尾結算作業費692萬5383元（合計20,745,805元原審卷二第173頁）。

(二)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應依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給付被上訴人工程款報酬1209萬9420元，整合作業費172萬0975元及收尾結算作業費247萬4548元（合計16,294,943元），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原判決正本第1頁主文、第53頁結論參照）。

(三)兩造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兩造合意：

1.關於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後收尾（結算）作業費用，若法院採認屬鑑定報告中之情況二情形，中科管理局【對前揭（收尾結算）作業費用為2,474,548元不爭執】。

2.兩造爭執事項：

⑴永大正公司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中科管理局給付相當於施工報酬之不當利得12,099,420元是否有理由？

⑵永大正公司先位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中科管理局給付①97年2月29日至97年5月5日期間之整合作業費1,720,975元及②收尾作業費6,828,783元，共計8,549,758元，是否有理由？

3.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

（以上參見本院101年度建上字第4號卷三第53頁正、反面）。

(四)兩造之上訴均經本院第二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工程款報酬」部分（此部分，已確定），其餘部分第一次廢棄發回。

(五)兩造於本院更一審就請求權基礎部分，協議「無因管理、不當得利，選擇合併」（本院更一審卷第74頁反面），本院更一審就整合作業費及收尾結算作業費部分，仍為上訴人敗訴

之判決，上訴人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整合作業費」部分（此部分，已確定），其餘部分第二次廢棄發回。

(六)嗣本院更二審就「收尾結算作業費」部分，改判被上訴人敗訴，被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三次廢棄發回。

(七)故本院更三審之審理範圍僅為：被上訴人以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之選擇合併為請求權基礎，而請求上訴人給付「收尾結算作業費247萬4548元本息」，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志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品公司）承攬上訴人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一期二階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簽訂系爭工程採購契約，原約定民國95年5月31日完工，經展延至96年4月16日志品公司仍未能完工，更因財務發生危機，致土建廠商等分包商未能領取工程款而不願進場施作，上訴人為免延宕工期，積極為志品公司尋找土建廠商，並參與協調伊進場擔任系爭工程之承造人，伊乃同意有條件進場施作，並與志品公司簽訂須經上訴人同意始生效力之工程協議書（下稱原證四協議書）。詎上訴人於97年5月5日以志品公司延誤工期及未辦理履約保證為由，終止系爭工程採購契約，而伊已進場施工，上訴人終止契約後，伊仍應上訴人要求，配合辦理結算作業，花費收尾結算作業費247萬4548元，上訴人因而受有結算服務之利益，自應如數給付。爰依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起訴聲明求為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47萬4548元，及自97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工程款報酬及整合作業費部分，均已確定，茲不贅述）。答辯聲明求為判決：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㈠依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第21條第3項約定可知，系爭工程辦理結算之義務人為志品公司，結算費用自應由

志品公司負責。伊從未委託或要求被上訴人配合辦理收尾結算作業，被上訴人係為志品公司辦理收尾結算事務，並非為伊而盡此義務，故兩造間並未成立「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志品公司自97年5月5日伊發函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後即拒不辦理結算，伊曾多次函請志品公司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通知監造單位開始辦理結算及清點移交作業時，副知志品公司，但志品公司始終未提出結算資料，以致伊後續發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二階工程停工工程鑑定」。姑且不論被上訴人所進行之「收尾結算作業」是否屬於上開「停工工程鑑定」（或稱終止契約中途結算）之範圍，既被上訴人於志品公司之後進場繼續施作系爭工程長達2個月，關於此2個月之工程進度、項目以及可計價金額，本應由被上訴人自行結算後，並會同監造單位審核通過，始得向伊請款。因此，被上訴人所為「收尾結算作業」，實際上係為結算其於此2個月所施作工程之進度及項目，自屬被上訴人之義務。縱認被上訴人所進行之「收尾結算作業」屬於「停工工程鑑定」（或稱終止契約中途結算）之範圍，系爭工程之結算義務人為志品公司，被上訴人因支出收尾結算作業費而受有損害，志品公司因未進行結算作業而受有利益，此項不當得利之利益歸屬者為志品公司，被上訴人理應向志品公司請求給付收尾結算作業費，而不得逕將結算作業之利益歸屬於伊。且原審既採認證人李蜀濤之證言，認定系爭工程「因世曦公司每次請款時均有核實計價、進度，事實上也不用結算」而推論志品公司並未指示被上訴人辦理收尾結算作業事務。但該證言除不足以推論志品公司並未指示被上訴人辦理結算事務之外，反而由系爭工程實際上不需辦理結算，可認被上訴人辦理結算並非為了伊或為了世曦公司，而係為了其自身利益所為，藉以區分哪些工程為志品公司所完成，哪些為被上訴人所完成。又證人李蜀濤既結證，於被上訴人進場施作期間，志品公司仍有數名工程師留任聽從被上訴人指揮等語，亦可證志品公司於被上訴人進場期間確實仍

有人員參與工之施作，而非全部退出系爭工程，既志品公司人員仍在現場施作工程，則世曦公司基於監工之需要對現場人員為監督或指揮，亦係基於系爭工程契約所賦予之權利與義務，無從轉變成係對被上訴人之指揮監督。而伊承辦人至現場視察，縱有對現場施工進度、環境、工程概況為意見之提出，亦僅係對系爭工程之監工單位世曦公司提出而已，該名承辦人員不致直接對現場人員為指揮。縱有提出任何建議，承辦人員亦無從區分該名現場人員係志品公司或被上訴人之人員，又豈會係對被上訴人為實際之指揮監督。據上，系爭工程之收尾結算作業係志品公司之義務，縱非單獨由志品公司任之，亦應與監造單位（世曦公司）共同為之。無論系爭工程採購契約如何解釋，結算義務人均非係伊，則不論被上訴人辦理系爭工程之中途算服務係為「志品公司」而辦理，或係為「監造單位」而辦理，均絕非係為伊而辦理。故兩造間自無成立無因管理法律關係之餘地。縱有無因管理法律關係，亦應存在於被上訴人與志品公司之間，被上訴人應向志品公司請求收尾結算作業費用，而非向伊為請求。㈡依系爭採購契約第21條第3項約定，系爭工程之結算義務人為志品公司，縱使志品公司不會同辦理結算，伊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伊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結算，亦不改變結算義務人為志品公司之約定，否則，志品公司若不辦理結算，結算義務人即變更為上訴人，顯非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約定之本旨。志品公司或被上訴人欲向伊請領工程報酬之條件，即須進行結算作業，此乃渠等之義務。志品公司未辦理結算，而由被上訴人就志品公司完成之75%部分進行結算作業，實際受有利益者為志品公司，並非伊；至志品公司未完成之25%部分，實際由被上訴人施作部分，被上訴人既為實際承攬人，辦理結算亦係為自己利益而為之，伊亦未因此而獲有利益。故被上訴人係為志品公司履行系爭工程契約之義務，致志品公司受有「毋須為契約結算作業」之利益，被上訴人應對志品公司主張不當得利，而非向伊請求；況伊

要求志品公司履行辦理收尾結算義務，係源自採購契約第21條之約定，亦非無法律上原因，伊亦未受有任何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志品公司於93年10月5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工程採購契約，承攬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履約期限為95年5月31日，經展延至96年4月16日；志品公司於97年4月10日向上訴人申請變更承造人為伊，經上訴人於97年4月11日同意備案；因志品公司遲至97年5月4日仍未完成，致遭上訴人於97年5月5日終止契約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採購契約、97年4月11日中建字第0970006953號函、97年5月5日中營字第0000000000A號函影本為證，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

1.被上訴人主張伊於進場後至上訴人終止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伊仍繼續配合辦理結算作業，伊係為上訴人利益而為上開管理或配合辦理結算作業事務，上訴人無法律上理由，卻獲取上開利益，被上訴人自得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收尾結算作業費247萬4548元本息」。

2.關於系爭工程契約終止後收尾結算作業費為247萬4548元，原係由被上訴人就其所提供之施工紀錄，就其於終止契約後留守現場之職員人數所需要薪資、水電等費用予以推估，並由鑑定報告予以分析說明。

3.雖兩造分別於101年12月6日、104年3月6日本院前審準備程序期日即主張系爭工程契約終止後之收尾結算行政作業費為247萬4548元（本院101年度建上字第4號卷三第53頁、建上更㈠字第64號卷第75頁）。然此等經費之請求是否於法有據，即應由何人負擔，或由何人領受利益，本應就由何人負有辦理結算作業義務及利益歸屬等權利義務關係為判斷，尚難僅因兩造不再爭執鑑定報告所分析之金額，即倒果為因，逕自論斷兩造之權利義務關係。

4.承上，本件仍應回歸兩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予以判斷。故本件審斷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無理由之前提，法院應先判斷：

⑴何人就系爭工程負有收尾結算之作業義務？
⑵何人因系爭收尾結算之作業而受有利益？
①上訴人有無因上開「收尾結算作業」而受有247萬4548元本息之利益？
②上訴人若受有上開利益，有無法律上之原因？
(二)何人應負系爭工程收尾結算作業義務之分析：
1.依志品公司與上訴人簽訂之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第21條第3項約定：「廠商接獲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需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等語（原審卷一第76、77頁），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2.依上開約定，系爭工程採購契約如經上訴人為終止意思表示之通知後，承攬人即志品公司即應會同監造單位世曦公司對於其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辦理結算，以便進行結算工程並依結果向上訴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佐以上訴人自97年5月5日發函志品公司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後，亦曾多次函請志品公司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通知監造單位開始辦理結算及清點移交作業，可見上訴人自始即無變更自己為結算義務人之情形。
3.如是，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終止後之結算義務人，自始即為承攬人志品公司，至堪認定。
⑴縱使志品公司不會同辦理結算，上訴人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上訴人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結算，然此關於上訴人得片面啟動進行結算程序之規範，並未有改

變結算義務人即為志品公司之約定。

⑵退而言之，若以志品公司不辦理結算，遽將結算義務人轉換或變更為上訴人，與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約定之本旨，顯相違背，適足以佐證變換結算義務人之推論，並無依據。

⑶故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結算模式很顯然採後段程序云云（本院更二審卷第45頁），容有誤解，不能採為論斷兩造權利義務之依據。

4.至於被上訴人仍主張由原證十三所附請款單可知，伊97年2月29日至同年5月5日期間施作之內容，就工程進度比例而言，為75.1916%~77.79%之區間，詳細分類後也只有130餘項，但終止契約結算項目卻高達4千多項，可知伊請款程序與工程終止結算作業無關，且請款程序絕非以先完成結算為必要前提云云。惟被上訴人結算部分，其中75%之項目係志品完成且志品公司須結算之部分，而被上訴人併同自己施作部分予以結算，則仍屬渠等應盡之結算義務之範圍，與上訴人無涉。故被上訴人此等主張，亦有違上開結算義務人之之說明，自無足採。

5.又證人李蜀濤雖於原審證述：「…工程結算都是監造單位來做，或者第三公證單位才能作結算動作，…這段期間上訴人發文與世曦公司發文，都已委託第三單位在作結算。事實上也不用結算，因為每次請款，每次計價進度，世曦公司都有完整的紀錄。這是由世曦公司來核准及核算的進度。」等語（見原審卷㈠第209頁）。惟證人李蜀濤上開證述，係針對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中科在97年5月5日與貴公司終止契約後，有無發函要貴公司作一個工程結算動作？」、「依照貴公司與中科的工程協議契約書（21條第3項）裡面有規定在終止契約後，志品有結算的義務？」之問題所為證述。且李蜀濤針對第二個問題證述：「志品要作結算，這是單獨的結算，還是雙方的結算，如果按照合約規定敘述，如果志品作結算，而且這段期間，中科發文與世曦發文，都已經委託第三單位在作結算。事實上也不用結算，因為每次請款

，每次計價進度，世曦都有完整的紀錄。這是由世曦來核准及核算的進度。」，並證述：「（你剛剛的意思是不是，你知道契約要做結算，但是你認為沒有必要作結算？）不是。」等語（原審卷一第209頁反面）。

⑴上開證人既無偽證之虞或動機，證言之問答及內容，復屬證人親自與聞之情事，應可採憑，經勾稽證人之證言，可見：

①證人李蜀濤所為證述，係在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經上訴人終止後，因志品公司未提出結算資料，上訴人於97年9月4日始委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並於98年9月11日完成鑑定，符合第21條第3項之約定。

②此一證言，乃在說明委請鑑定原因、過程等情，既未見有轉換結算義務人之依據，即難以上訴人委由第三人鑑定，遽認將結算義務轉換為上訴人。

⑵況且，依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第21條第3項之約定，系爭工程採購契約既經上訴人終止，志品公司或被上訴人即應會同監造單位世曦公司對於各自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辦理結算，以便進行結算工程報酬即契約價金之給付，並依結果向上訴人請求，益徵結算之義務人為承攬人志品公司、被上訴人。

⑶故志品公司、被上訴人各自完成之部分，欲行向上訴人請領工程報酬之條件，即須進行結算作業，此乃渠等之義務，一如前述。

(三)何人受有系爭工程收尾結算利益之分析：

1.系爭工程履約期限為95年5月31日，經展延至96年4月16 日，惟志品公司仍無法完工，先於97年2月29日與被上訴人簽訂原證四工程協議書（原審卷一第18至20頁），再由志品公司於97年4月10日向上訴人申請變更承造人為被上訴人，經上訴人於97年4月11日同意備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上述。

⑴兩造之爭執略以：被上訴人主張：原證四協議書約定工作範圍是針對未施作百分之25，而不是志品公司施作完成百分之

75，這份協議書因為附有停止條件，即使當初上訴人正式發函同意被上訴人的工作範圍，也只限於後面百分之25，終止契約結算是針對前段志品公司已施作完成百分之75部分，不會被包含在工程協議書裡面等語。上訴人則稱：不爭執被上訴人進場施作志品公司未完成百分之25部分，就終止契約結算是針對志品公司施作完成百分之75部分，上訴人爭執，因上訴人就終止契約結算部分，是由監造單位來結算，且當初有委請第三鑑定機關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整個工程中途結算做鑑定，因此，被上訴人所謂結算應該只限於2個月施作部分，並非整體志品公司百分之75等語（本院更二審卷第47頁）。

⑵如是，志品公司就系爭工程業已完成75%，被上訴人係就志品公司未完成之25%施作，然尚未完成即由上訴人終止。

⑶惟無論就志品公司完成部分或被上訴人所施作部分，依前揭說明，志品公司或被上訴人欲行向上訴人請領工程報酬之條件，即須進行結算作業，此乃渠等之義務。

⑷嗣因志品公司未進行結算，雖由被上訴人就志品公司完成之75%部分進行結算作業，然實際受有利益者為志品公司，並非上訴人。

⑸另就志品公司未完成之25%部分，且實際由被上訴人施作部分，被上訴人既為實際承攬人，則依前揭說明，亦屬被上訴人為自己利益而為結算作業。

⑹故上訴人既非結算義務人，自未因此而獲致上開結算之直接利益。

2.至於證人張真於原審雖證述：本件工程的結算義務人不是被上訴人，伊如果不做，錢也拿不到，他們又說後面案子要給伊，如果伊趕快做好，錢拿到，就可以趕快進行後續工程等語（原審卷二第159頁反面、第160頁）。惟查：

⑴無論志品公司或被上訴人就其各自完成之工程部分，若欲行向上訴人請領工程報酬之前提條件，即為須進行結算作業，此乃渠等之義務，業論斷如前所述。

⑵縱採信證人之證言，然證人所證，仍僅屬被上訴人主觀積極進行結算之動機，並未能證明兩造有就結算義務人為具體約定，況且，證人縱有受到催促，或有受到結算義務之提醒，或激勵結算動機等情，然仍與兩造間有具體約定或改變結算義務人之情形，顯然不合。

⑶故關志品公司所完成部分之報酬，亦僅志品公司得以請求；而被上訴人亦僅得請求其施作部分之報酬。如是，張真所述，亦僅是就被上訴人所施作部分，為自己之利益而盡其結算義務，以便領取該部分之工程款，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主張上訴人受有利益，即無足採。至於志品公司施作部分，結算義務人既為志品公司，則受有利益者為志品公司，仍非上訴人。

3.承上，承攬人志品公司、被上訴人既為系爭工程之收尾結算之義務人，則此結算之利益實質上係直接歸屬於結算義務人即承攬人志品公司、被上訴人。故衡以兩造及訴外人志品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縱有上開結算程序，上訴人仍不會因此結算而受有何直接利益，至多只有於形式因早日結清工程糾葛，而受反射或間接利益，既非直接之利益，本不應旁生返還所受利益之情事，亦無從發生結算人係為上訴人利益而管理之情事。

(四)法律規範要件之分析：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固定有明文。惟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主張不當得利之人，以其受有損害，而對方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且其所受損害與對方所受利益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88號、95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2.次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9條、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因管理，係指無法律上之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行為而言，且管理他人事務，應有為他人利益之意思始足當之。本件被上訴人係為志品公司或其自己之利益而為結算，上訴人並未受有利益，已如前述，自難謂被上訴人有為上訴人利益之意思而為管理結算，自不成立無因管理。

3.末以承攬報酬固然依法在完工後始能請求，惟並非在完工時即能請求，工程是否經驗收合格係承攬人行使報酬請求權、要求業主結清支付工程款之重要條件，即驗收結算為確定工程款報酬數額之重要條件。

4.承上，本件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第23條第3項約定為請求，惟「結算作業」係屬志品公司或被上訴人之義務，事證已明確。

⑴退而言之，系爭工程之收尾結算作業既係志品公司或被上訴人之義務，縱非單獨由志品公司或被上訴人任之，亦應與監造單位（世曦公司）共同為之。

⑵然而無論系爭工程採購契約如何解釋，結算義務人均非係上訴人，則不論被上訴人辦理系爭工程之中途算服務係為「志品公司」、「監造單位」或兼及自身利益而辦理，均非直接為上訴人之利益而辦理，故兩造間自無成立無因管理法律關係之餘地。

⑶因此，本件上訴人辯稱此部分支付或利益，均與上訴人無涉一情，應可採信為本件論斷兩造權利義務之基本事實。

5.從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終止後，收尾結算作業費之支付，係伊為上訴人利益而為管理或給付，上訴人因

此受有利益，顯與上開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請求權之要件不合，被上訴人此一主張，不得作為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之事實，被上訴人關於此部分請求權之主張，均不足採憑。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或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終止後收尾行政作業費之費用247萬4548元本息，均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系爭工程之結算義務人已論述如上，被上訴人之請求亦與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請求權要件不合，故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核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工程法庭審判長法　官　盧江陽

法　官　許石慶

法　官　黃玉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陳志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